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受让江苏德展股权及向江苏德展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按照不低于每1元注册资本1.0558元的价格受让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禹基金”)所持江苏德展不超过3.35%股权。同时，公司拟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向江苏德展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公司拟提前退出华禹基金，本次从华禹基金受让江苏德展股权能够顺利推动中国天楹提前从华禹基金退出，同时也考虑到江苏德展的未来发展。公司本次受让江苏德展股权及对江苏德展增资，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前退出中节能华禹(镇江)绿色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方案变更的意见

1、经与华禹基金各合伙人协商，本次公司收回投资的安排将采取现金支付及资产支付相结合的方式，现金及现金等价资产价值合计不低于8.5亿元。本次退出华禹基金系避免重大资产重组后交叉持股，退出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剑峭： _____

俞汉青： _____

赵亚娟： _____

年 月 日